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171號



修正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

主任委員 彭金隆

裝

訂

線